公司代码:688511 公司简称:天微电子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公司面临的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38,697.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60,969,961.17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按此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41,296,079.7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92.01%,已满足上市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科创板	天微电子	6885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芹芹	李瑞琪
联系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电话	028-63072200-828	028-63072200-828
传真	028-84208268	028-84208268
电子信箱	twdzdbyx@163.com	twdzdbyx@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灭火抑爆系统、某三防通用采集驱动装置、高能航空点火放电器件、高精度熔断器件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丰富的军工科研生产经验和严格的管理,以综合防护领域的核心器件及系统集成为主要发展方向,长期致力于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航空放电管、特种熔断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和三防采集驱动装置等。特种熔断器和航空放电管等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等领域;灭火抑爆系统主要用于装甲车辆等武器装备,实现动力舱、乘员舱的火灾或爆炸探测、控制及灭火抑爆;三防采集驱动装置主要用于装甲车辆等武器装备,三防采集驱动装置可以对放射性灰尘、化学毒剂、生物气溶胶、工业废气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监测报警,并执行有效防护任务;除主要产品销售业务以外,公司还承接部分军方委托研制业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研发、生产所需物料、设备、包装材料、辅料等的采购业务。依据公司的相关制度,由生产部门、工程技术中心根据生产计划及库存情况,提出采购需求,通过询议价、比价后形成产品报价审批单,选定合格供方,编制采购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采购部拟制合同并组织内部评审,与供方签订合同实施采购。主要物资的供应商采取批量采购、分批交付模式,以便降低采购成本,同时保证正常生产需求和合理库存水平。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采购物资质量、成本以及供应速度的控制提供较好的保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发货后挂账付款,付款周期根据双方协商确定,付款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任务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整机/总体单位或上级配套单位的订货量组织军品生产活动。根据公司订单任务和经营目标,结合库存、原材料等情况形成年度生产计划。生产管理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下达月度生产计划,月底对生产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已形成相关内部生产管理制度,实现生产管理的制度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公司以产品为中心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中,市场预测、订单确认、计划编制、物料采购、生产实施、出货检验等各个环节以产品为单位组织安排。通过计划信息的反馈,保持信息流的统一口径,达到生产计划的统一调度。

3、销售模式

公司军品销售中,主要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三防采集驱动装置系统等通过军方招标方式实现销售,在军方未审价前,公司向客户交付的产品价格按双方协商的合同暂定价格入账,暂定价格通常是军方用户与公司根据同类产品的审定价格以及中标报价等多种因素确定的,最终以军方审定价格作为最终销售价格。系统类产品主要根据军方客户的需求进行滚动发货,客户验收之后根送付款计划并根据计划向公司支付货款,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器件类军用产品的销售主要是通过承接器件研制项目获得,公司根据军方需求研制相关器件,而后定型并实现批量供应。器件类产品的价格主要是通过公司与军方用户单位协商议价确定的,以承兑汇票为主要支付方式。

公司委托研制收入主要通过承接各项军工科研项目实现。军工科研类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军方部委制定的科研新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军方部委根据科研项目的进度阶段进行拨付;另外一类是由军工用户单位制定的科研项目,此类项目的科研经费由用户单位和公司协商议价确定,用户单位根据合同和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付款。

公司民品销售主要为系统类产品和器件类产品。民用系统类产品主要以矿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为主,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方式。产品主要通过客户择优比选等方式实现产品销售,产品价格是公司与客户或经销商根据市场、成本等因素协商确定。

4、研发模式

公司按照“装备一代、生产一代、研制一代、预研一代、探索一代”的研发思路,组织相关研发工作。“研制一代”主要集中于公司列装产品的升级换代,包括产品的性能提升、质量工程及下一代产品研发,“预研一代、探索一代”主要是公司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新型产品的预先研究和探索。公司预研产品主要采取与高校、研究所合作的方式进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跟踪前沿技术,解决技术来源,聚焦工程化及产品推广应用,最终实现产品列装。

公司非常注重产品的研发质量,通过积极和用户沟通,明确研发项目的设计需求,同时在研发过程中,设置了包括设计评审、工程化评审、工艺评审、质量评审等一系列评审过程,在正式生产之前还需完成规定的一系列严格的验证试验,以确保研发质量。

公司把持续改进作为产品研发的质量目标,在产品正式列装之前,公司通过市场反馈、环境综合性检验等方式暴露产品缺陷,从而优化产品设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与产品标准制定工作,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了解产品功能、性能要求,以便在后期产品研制过程中指导产品设计。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军工电子行业发展阶段

军工电子行业所涉及的电子技术、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电子系统及装备广泛应用于兵器、航天、航空和船舶等军工产业集群中,为各种重要装备提供技术支撑和配套支持。根据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三步走”战略,到 2050 年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目前我国军队正处于信息化建设关键阶段,军工电子行业承担着“信息系统一体化、武器装备信息化、信息装备武器化、信息基础设施现代化”的重大战略任务,未来军工电子行业具有广泛的发展空间和市场前景。

(2)军工电子行业基本特点

军工电子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面宽,应用领域广泛。公司的系统类产品和器件类产品大部分为军品,从客户数量来看,军品的客户数量较为集中,符合军工行业的特征,同时由于军工采购具有强制性、计划性、可靠性、安全性以及保密性等特点,军方的采购对象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化,且型号产品从立项、列装、量产到淘汰的周期都较长,因此公司军品批产供应的后续需求稳定性较高,延续性较长。

(3)军工电子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为高危领域提供电子防护产品,目前主要产品为军用灭火抑爆系统。综合防护系统中的灭火抑爆系统在军用领域有着非常重要的地位,一辆装甲车辆要充分发挥其战斗效能,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是,当它被炮弹击穿之后仍能保持乘员的生存能力。公司灭火抑爆系统能够满足在极端高温、高动态环境下快速响应、可靠反馈的军方技术要求,产品实现难度大,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产品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综合防护领域,从器件制造技术的专研,到系统集成相关技术的积累,公司已形成自身核心的技术优势,并形成核心技术产品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该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灭火抑爆系统产品

公司经过自身发展实现了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以及应用,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军用灭火抑爆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并实现量产的公司之一。在军用灭火抑爆系统领域,公司竞争实力突出,在军方组织的灭火抑爆系统产品统型招标中得到认可,凭借多年的技术储备、工艺水平及综合能力,公司最终在七家竞标单位中位列第一,在新型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配套关系中,公司产品配套的装甲车辆型号数量排名第一。公司是研发驱动型公司,一直专注于综合防护领域,具备完善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和创新体系。公司的军用灭火抑爆产品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深厚的技术储备,持续提升和巩固自身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核心产品的量产,维持了国内行业较为突出的市场地位,尽管军用灭火抑爆系统产品需求受整车年度任务影响出现了下降,但公司加大研发投资,积极承接军工科研项目,全年实现新增委托研制收入 1,683.20 万元,增长高达三倍。未来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进一步巩固核心竞争力,保持并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国内军用灭火抑爆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实现了产品的自主研发及制造。未来随着武器装备现代化的逐步推进,以及灭火抑爆技术在军用领域应用范围和场景的扩大,未来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本行业。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优秀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力争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2)电路保护元器件产品

公司生产和研发的器件类产品主要以军用放电管、军用熔断器为主,随着国家推行国产化进程的实施,放电管、熔断器等产品的需求持续提升。基于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放电管产品在原先的基础上衍生出了大量的新型号,基本满足现阶段国内装备发展需求,经过十几年的研制,产品已在多个型号军用产品上应用,公司具有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产品技术成熟。在熔断器产品方面,公司产品实现了多型号规格覆盖,工作精度高、可靠性高,产品在航空、海军等领域具备庞大的应用需求。

除了满足当前的武器装备需求外,为了保证技术先进性,公司和用户单位共同推进下一代军用器件的发展,针对放电管,公司已经在探索放电能量更好和击穿电压更准确的新型高能放电器件,针对熔断器,公司根据国际先进水平已经在进行新型熔断器的研究。

军用电子元器件不同于民用产品,军方对于器件的质量性能要求非常高。军用器件需要在复杂多变的场景中保持高稳定性,因此在生产过程中需要较高的工艺质量控制,在检测过程中需求严格、准确的检验技术和方法,同时考虑到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保密性等因素,军方客户一般都会选择型号产品的器件研发单位作为配套供应商,军品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较高。未来随着武器装备信息化的逐步推进,发挥基础重要作用的电子元器件领域将有更多资源和人才进入,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目前作为行业内的领头企业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品牌效应等先发优势,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在现有新型灭火抑爆系统领域,深耕细作,承担了国家多个重点型号的研制工作。此外,在三防领域产生阶段性成果,三防通用采集驱动防装置完成了样机试制、验证,部分产品进行了小批量交付。在特种熔断器、航空放电管等核心器件研发方面,完成了多型号的国产化替代工作,加速了武器装备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是我军实现武器装备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为新时代装备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同时,为顺应国防建设强化武器装备智能化引领作用。公司利用信息化、智能化相关技术,开展三防、火灾探测器系列产品等项目研制,提升了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研制实力,为下一步的推广应用打下坚实的基础。

此外,公司持续加大锂电池储能站安全防护系统的研制,该系统主要解决传统技术手段在预警、误报、火灾抑制等技术环节中存在的不足,目前已完成实物样机试制,正在进行系统测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872,003,142.25	955,979,592.53	-8.78	356,179,06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6,164,583.50	842,643,186.25	-5.52	219,558,124.63
营业收入	112,472,026.54	208,053,761.62	-45.94	234,899,28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38,697.35	114,541,029.41	-60.85	112,722,06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187,798.72	99,207,059.79	-71.59	109,159,89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61,937.47	49,417,188.33	141.54	31,891,105.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23.44	减少 18.24 个百分点	5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11	1.6762	-66.53	1.87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11	1.6762	-66.53	1.87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9	5.65	增加 6.94 个百分点	4.2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9,811,503.67	15,270,164.97	12,095,967.69	35,294,39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60,841.65	4,945,706.63	1,640,525.02	14,891,6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634,383.29	-307,365.14	-3,762,585.85	11,623,36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3,049.73	91,516,894.82	-10,374,371.37	36,036,364.2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0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巨万里	0	33,832,590	42.29	33,832,590	33,832,59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超	0	4,849,110	6.06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巨万珍	0	4,375,151	5.47	4,375,151	4,375,1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成都爱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352,941	2.94	0	0	无	0	其他
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	1,900,000	2.38	0	0	无	0	其他
石敬	670,881	1,336,919	1.67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四川威比特投资有限公司	0	1,323,544	1.65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00,442	1,300,442	1.63	0	0	无	0	其他
郭碧英	-	1,036,335	1.30	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南京皓海越信息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700	1,031,772	1.29	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 10 名股东中,巨万珍与巨万里系姐弟关系;巨万里、张超分别持有成都盈创德弘航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金公司天微电子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比例为 64.38%、23.9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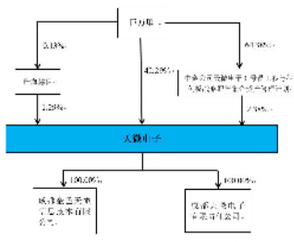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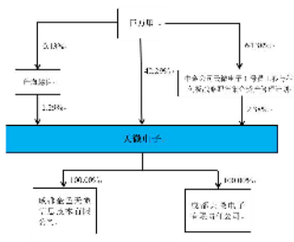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具体参见本节“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所合伙人共有 5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四川华信 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 16,535.7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535.71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2,751.01 万元)。

四川华信 2022 年度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44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审计收费总额 12,111.1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总体情况等。

近三年四川华信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兴田,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6 年 2 月,自 2000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情况包括: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星星,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9 年 6 月,自 2018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包括: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红君,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20 年 8 月,自 2019 年 7 月加入本所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自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审计的公司: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自 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武兴田、拟签字注册会计李星星、汪红君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本年为第二个上市审计年度。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前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及评价,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职业准则独立并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具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诚信状况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

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关联方信息,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独立性。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公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我们审阅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资质及关联方信息,我们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独立性,以往年度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客观、公允,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决策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9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11	天微电子	2023/4/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13 日 (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 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twdzdbyx@163.com。邮件标题请注明“天微电子: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2. 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2.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杨芹芹、李瑞琪

联系电话:028-63072200

电子邮箱:twdzdbyx@163.com

邮编:610200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物联一路 233 号

特此公告。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11 证券简称:天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2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